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林志成先生、黃潔冰女士及楊明麗女士(「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

每份可換股債券的年息均為8厘，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可自其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按兌換價每股0.31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最高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有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活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悉數兌換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15,873,01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2%。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董事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552,592,296股股份)為限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513,990,443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即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15,873,016股股份。本公司有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個人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的身份及擬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外，各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林志成先生(「認購人A」，為個人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iii) 黃潔冰女士(「認購人B」，為個人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楊明麗女士(「認購人C」，為個人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立的獨立確認函，內容有關彼等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及
- (c)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如適用)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遵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有關批准及同意須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且並無遭有關機構施加額外條件以致限制或延誤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即時終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及實現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5,000,000 港元

利息：年息8厘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9.23%；及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折讓約15.32%。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件：兌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溢利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供認購，其作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每股股份的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市價的80%；
- (v) 按較有關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市價折讓逾2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 (vi) 本公司透過悉數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前提為無論如何每股新股份的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8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變更以致上述每股應收實際代價總額初步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市價的80%；
- (vii) 因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以使每股代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市價的80%；及
- (viii) 修訂上文第(vii)項所述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以使每股代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市價的80%。

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0.315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5,873,016股兌換股份，即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5%；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2%。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兌換權：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可於兌換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少於2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其數目將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受本公司享有的選擇權規限，即本公司可於收訖兌換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行使選擇權以支付現金代替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僅可就其無法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因有關授權已悉數用盡)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於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支付的金額為以須予交付的兌換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發出現金結算選擇權行使通知當日之前最後一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 兌換限制：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
- (i)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及
 - (ii)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釐定贖回日期的利息。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彼此間及與於兌換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兌換股份將包括參與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兌換期間：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的期間。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藉其債券持有人身分而享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董事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552,592,296股股份）為限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513,990,443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計算，即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15,873,016股股份。本公司有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締造契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02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價為0.315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不包括兌換股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王岳先生(附註1)	307,750,000	9.20	307,750,000	9.16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440,000	7.07	236,440,000	7.04
其他董事的權益				
雷祖亮先生	6,900,000	0.21	6,900,000	0.20
龍衛華先生	4,040,000	0.120	4,040,000	0.12
田光梅女士	790,000	0.0236	790,000	0.0235
梁國新先生	30,000	0.00090	30,000	0.00089
劉兆祥先生	<u>750,000</u>	<u>0.0224</u>	<u>750,000</u>	<u>0.022</u>
小計	<u>556,700,000</u>	<u>16.64</u>	<u>556,700,000</u>	<u>16.57</u>
認購人A	—	—	9,523,810	0.29
認購人B	—	—	3,174,603	0.09
認購人C	<u>—</u>	<u>—</u>	<u>3,174,603</u>	<u>0.09</u>
公眾股東	<u>2,787,867,223</u>	<u>83.36</u>	<u>2,787,867,223</u>	<u>82.96</u>
合計	<u>3,344,567,223</u>	<u>100</u>	<u>3,360,440,239</u>	<u>100</u>

附註：

1. 王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灝天」，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最多232,776,29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06港元的價格發行173,96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經灝天物色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所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2,540,000港元，其實際用途包括(i)其中約2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薪酬及佔用物業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且於緊隨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翌日開始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尚未動用，擬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69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且於其發行日期翌日開始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擬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07港元。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發行公司債券分別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就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6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以換取現金代價2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公司債券按年利率0至8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七年內到期。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5,010,400港元，其實際用途包括(i)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薪酬及佔用物業費用。

除上述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業務；(b)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c)借貸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 (ii) 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一切兌換權獲認購人悉數行使，則認購人將合共擁有15,873,0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5%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2%；及
- (iii) 訂立認購協議前，各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屆滿的8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以待發佈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志成先生、黃潔冰女士及楊明麗女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